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8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右邦

被　　告　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勤

訴訟代理人　吳恆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，具狀補正備位之訴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應依補正後聲明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備位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明確特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、24頁）。嗣後，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7日具狀表示「追加備位聲明請求被告依約履行」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本院前於109年12月2日當庭詢問到庭之原告訴訟代理人蘇祐珽律師前開聲明之意，蘇祐珽律師表示欲再補正後，迄未具狀補正並於110年3月3日解除委任（見本院卷第165、166、229頁）。然原告所追加之備位之訴並未具體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備位之訴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且原告亦未繳納備位之訴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尚不符起訴程式要件。從而，原告應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訴之聲明（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㈡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依據，應具體列出條號）及其原因事實。

㈢按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請注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）。

三、上開應補正事項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備位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